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變更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變更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請查照。

公　司　名　稱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擇一勾選）	☐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變更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		
附 件	一、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變更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審查表及佐證文件（內容及格式詳附件 1）。 二、變更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之異動說明表(內容及格式詳附件 2)（申請變更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者適用） 三、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及董事會議事錄。 四、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二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資格條件聲明書及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聯 絡 人：　　電話：			

說明：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 1 式 4 份。(其中 3 份待公會通知始須提供)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